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公共區域監視錄影系統調閱要點

106.06.05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61200259 號函

- 一、為健全本校公共區域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並規範調閱程序，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公共區域監視錄影系統調閱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監視錄影系統，係指為維護校園人身及財物安全，由環安中心規劃設置之影像攝錄相關設備與系統。
- 三、本校校區周邊及公共空間區域得裝設監視錄影系統，由環安中心維護管理；其他單位為維護辦公及教學空間內、外之安全，由其自行規劃設置及指派專人維護管理。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校園安全有調閱錄影資料之必要時，為避免侵犯個人隱私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填具申請表，核可後由環安中心駐警隊承辦人陪同申請人獨自調閱。同一事件之不同申請人，得以填具同一張申請書後由環安中心駐警隊承辦人陪同所有申請人共同調閱。
- 五、調閱錄影資料須配合環安中心駐警隊承辦人操作解說，申請人不得任意操作設備，經發現不配合者，承辦人有立即中止申請人調閱之權。
- 六、校外人員或機關調閱錄影資料，檢具檢警機關報案資料及函件。
- 七、錄影資料有複製（拷貝）留存之必要者，須檢附檢警機關報案資料及函件。取得之複製檔案不得隨意散播及複製，違者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八、監視錄影檔案僅保留 10 日，應於事發 10 日內完成調閱申請。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